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平政办发〔2017〕108号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7年继续为全县残疾人办好 十件实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，进一步做好兜底线、补短板工作，经县政府同意，2017年继续为全县残疾人办好十件实事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。落实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，为符合条件的2193名一、二级重度残疾人，按照一级每人每月120元、二级每人每月80元的标准，发放护理补贴。

二、实施残疾人生活补贴。对全县符合条件的 3543 名（其中：17 周岁以下少年儿童 170 名、成年人 3373 名）贫困残疾人，按照成年人每人每月 60 元、少年儿童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，兑现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。

三、实施残疾人培训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以社会化培训为重点，对 496 名残疾人或其家属实施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。

四、实施个性化辅具适配。为重度肢体残疾人免费适配轮椅 350 辆，护理床、防压疮床垫、洗浴椅、起身绳、取物器各 70 个，拐杖 60 副；为残疾儿童免费适配轮椅、坐姿器、助行器等辅助器具 30 件；为 6 名贫困听力残疾人免费适配助听器；为 10 名贫困肢体残疾人免费安装假肢。

五、实施残疾人托养计划。紧密结合全县脱贫攻坚、“四社联动”和“五星级社区”创建，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 68 名。

六、实施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。为全县 50 名白内障患者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，巩固“全国白内障无障碍县”创建成果。加强新生儿残疾预防和 0-7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作，积极组织贫困聋儿参加免费康复训练、验配助听器和植入人工耳蜗；为 19 名脑瘫、智力、孤独症、肢体残疾儿童免费进行康复训练。

七、实施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。切实落实省、市促进残疾人创业就业政策，完成城乡残疾人新增就业 48 名，其中：公益性岗位就业 8 名、残疾人自主创业 30 名、其它形式就业 10 名。

八、实施残疾人项目建设。建设省级残疾人康复中心、省级盲人按摩示范店和省级残疾人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各一个。

九、实施残疾人学生助学项目。对城乡困难家庭的在校残疾中小学生，按照寄宿生 1000 元、走读生 40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；对当年被普通高等院校或特殊教育学院录取的贫困残疾大中专学生、贫困（低保家庭）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给予一次性资助。

十、实施残疾人项目建管理。积极策划、储备、申报涉残相关项目，提高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，提升服务残疾人工作水平；全力实施好盲人按摩示范店、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、残疾人职业培训示范机构等项目；规范项目管理，促进残疾人稳定就业、增加收入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7 月 28 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纪委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中省市驻平各单位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7 月 28 日印